

晋江市卫生健康局文件

晋卫健规〔2025〕2号

晋江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度行政 规范性文件例行清理结果的通告

各医疗卫生单位、局机关各科室：

根据《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》（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219 号）及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泉政规〔2022〕3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以晋江市卫生健康局名义制发的 3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，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。

- 一、保留（继续有效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件；
- 二、拟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件；
- 三、废止（宣布失效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件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保留（继续有效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

附件

保留（继续有效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	文号
1	晋江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《全面推行卫生健康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的通知	晋卫健〔2023〕121号
2	晋江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《晋江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》及《晋江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》的通知	晋卫健规〔2024〕1号
3	晋江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《晋江市医疗机构信用等级综合监管规定》的通知	晋卫健规〔2024〕2号

